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78號

原告 羅至理

訴訟代理人 廖希文律師

被告 潘明豪

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林豈年為夫妻，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詎被告明知林豈年為有配偶之人，仍於112年5月17日、26日、30日與之有明顯逾越正常男女社交範疇之對話，並於同年4月13日有愛撫行為，及於同年5月6日、11至12日、16日、25日、30日、31日在汽車旅館及伊之家中發生性行為。被告上開行為已嚴重破壞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造成伊精神上之極大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
02 行車紀錄器影音光碟、行車紀錄器對話譯文、行車紀錄器節
03 錄圖片、身心科看診紀錄、心理諮商紀錄、本院113年度訴
04 字第1369號民事判決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5
05 頁、第42頁至第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1
06 頁反面至第62頁），自堪信為真實。

07 四、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9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0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1 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12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
13 前段、第3項亦規定甚明。再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
14 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5 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16 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
17 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
18 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若夫妻之
19 一方違反婚姻之誠實義務，與婚姻外之第三人發生性行為或
20 其他親密行為，致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者，則第三
21 人即係侵害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
22 法益即配偶權，而屬情節重大，受害配偶自得依前揭規定，
23 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末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
24 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
25 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2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被告明知林豈
27 年為原告之配偶，仍與之言語踰矩，並發生愛撫及性行為，
28 顯已破壞原告與林豈年間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幸福，自屬侵
29 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是原告依前開
30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爰審酌兩
31 造均為大學畢業、為公司僱員（見本院卷第62頁），暨兩造

01 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置個資卷，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
02 撫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被告加害之
03 程度、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4 精神慰撫金於40萬元之範圍內為妥適，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5 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日（見本院卷第2
08 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
13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6 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王帆芝